



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18年4月16日 星期一 第五版 《法周刊》第540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离婚纠纷司法大数据：女性“更加主动”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离婚纠纷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6年至2017年，全国离婚纠纷年度一审审结案件量基本持平，2017年为140余万件。这些案件中，73.4%的原告为女性。

近3年抽样统计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离婚纠纷自2015年以来，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接近70%，基本与司

法大数据一致。该院民一庭副庭长孙铭溪回顾自己所办案件说，“这和女性文化知识、经济能力、社会地位、家庭地位的提升以及区域舆论的宽松都有很大的关系。”

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虽然婚姻破裂高发期仍然维持着“七年之痒”，但离婚的“主动权”更多掌握在女方手中。永定区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周平办理的离婚案件，80%以上的原告是女性。

“毋庸讳言，现在的女性各方面都不比男性差，法律意识较强，独立性也较强，独立的经济让她们摆脱了男性

的束缚。可以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周平说。

他进一步分析说，由于现在年轻人大多外出务工，夫妻双方因工厂工种的不同，大多无法在一起或就近上班，造成夫妻天各一方，长年累月后，夫妻感情逐渐淡薄，加之男方的大男子主义和暴躁脾气较普遍，导致很多女性忍无可忍选择离婚。

孙铭溪补充说，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对于低质量婚姻容忍度更低，更多女性敢于去追求有质量的婚姻，有了更充分的重新选择的勇气。

法治中国·法院故事

□ 本报记者 严剑漪 本报通讯员 李 潇

上海一中院：勇者无畏 攻坚执行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走南闯北，常常离家在外连日奔波，机场和火车站是他们习惯性拍照留念的地标；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慧眼如炬，时时刻刻寻找着被执行人的蛛丝马迹，“有无可执行的财产”始终在他们心头萦绕。他们耐心周到，与焦虑不安的申请执行人一遍遍沟通；他们明察秋毫，让不讲诚信的被执行人无处遁形；他们的雷厉风行让“老赖”们闻风丧胆，他们的付出也让“司法为民”庄严兑现，他们——就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那些可敬可爱的执行法官！

■雷厉风行的“行动派”

今年4月，记者走进了上海一中院执行局，这支连续两年荣获上海法院集体一等功的执行法官队伍，两年多来成功执结了一批大案、要案、难案和关涉民生的案件。

记者看到，仅2017年，上海一中院全年共收执行案件2171件，同比上升16.91%；结案2149件，同比上升16.22%；初判到位金额82.12亿元，同比上升129.71%；利用系统查询财产线索9250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68条，限制高消费令132条，限制出境68人次，网拍成交61件，成交额达7.3亿元。

2017年8月，上海一中院执行局开展“百日奋战”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局局长汤兵生的手机里接连不断弹出好消息：

“报告局长，我们已经到达现场了。”

“吊车、卡车都已到位，随时准备切割设备。”

“一中执行”的微信群里，执行小分队正以最快的速度实时汇报现场的执行情况。

当天，上海一中院的执行法官、法警与人大代表、陪审员等近30人一起奔赴上海闵行、奉贤等地进行现场执行，先后完成了20余件大型机器设备交接、股权及不动产查封、拍卖前清场准备等事项。亲眼目睹法院的“动真格”，那些“老赖”们明白以往“能拖则拖”的办法不管用了。

“你们必须履行，否则我们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出发前，执行法官张华松在电话里义正辞严地告诫被执行人匹匹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法官，你们不用过来了，我下午就去把钱交了。”被执行人回答。

当天，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的被执行人匹匹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犹豫再三后，主动向法院缴款320万余元，14名申请人赔偿款全额执行到位。

“我们在今年7月制定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解执行难“百日奋战”活动进行部署》，对“百日奋战”活动进行全面部署，以加强执行强制措施的应用、提升执行质效指标、推进并完善相关执行制度等为工作抓手，实现全面破解执行难目标。”汤兵生告诉记者，在开展破解执行难“百日奋战”的基础上，上海一中院又全力投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底组织的“上海法院执行会战100天行动”，成效显著。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项专项活动中，上海一中院执行局除执结一批大要案之外，同时对执行代管款也进行了集中清理。

为有效落实执行规范化要求，上海一中院在开展案款清理专项活动中，对所有执行代管款进行集中清理，严格实行“一人一案一账号”；同时，对一些汇入该院账户但未明确指明所属具体案件的款项即不明案款彻底清查，在上海全市率先实现不明案款清零，真正做到底数清、账目明。

面对执行过程中的一些棘手的老案、难案，上海一中院还制订了灵活、高效的应对方案，不放过任何“漏网之鱼”。

一方面，我们依法强势执行，重视生道执行，既充分发挥强制威慑力，穷尽查控措施，又在最大限度兑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的原则上，让一些被执行人“力求生，力避其死”。另一方面，我们也定期回头梳理，持续接力执行。对于承办法官调离原执行岗位而未结的部



上海一中院赴上海自贸区强制执行。

龚史伟 摄

分老大难案，做好梳理衔接和接力执行工作。”汤兵生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在备受关注的黄某集资诈骗执行案中，由于执行涉及的财产分布广、产权乱、受害人多，上海一中院的执行法官们连续6年接力，跑遍了大半个中国，最终执行到位6000余万元。

同时，上海一中院也高度重视保障民生，力求化解矛盾。对于一些当事人众多、关乎民生的案件，该院采用领导包案、制定预案等方法，不断推动案件进展与矛盾化解，如在一起涉及公司的刑事财产刑案中，该院全额执行到位6.9亿元，并迅速发还给受害人。

据统计，自2016年以来，上海一中院成功执结超过5000万元标的的案件18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近123亿元。

■斗智斗勇的“多面手”

“你公司持有的相关股票已经被冻结了，如果你继续拖延，我们将通过抛售股票偿还债务。”上海一中院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某资产管理公司发出最后“通牒”。

原来，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旅游公司等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上海高院发出民事调解书，约定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某旅游公司等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等共计人民币3.1亿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某资产管理公司并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旅游公司等遂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经调查，某资产管理公司完全有能力清偿债务，却始终消极拖延、怠于履行。

为使本案执行到位，上海一中院立即击出“三记重拳”，第一迅速冻结股票；第二充分发挥“黑名单”威力，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以抛售股票方式形成有力威慑。

面对法院的说一不二，资产管理公司自知理亏，遂全额支付了3.1亿元执行款，案件圆满执结。

“要充分发挥执行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发挥千山万水跑线案、千辛万苦控财产、千言万语做工作、千方百计想对策的‘四千’精神，攻坚克难，建立一支高素质、有战斗力的执行队伍。”上海一中院院长陈立斌对执行法官的能力和素质提出更高要求。

如何加强对具体案件的精准把握，穷尽手段，刚柔相济，发挥主观能动性，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兑现胜诉权益？这无

疑考验着执行法官的工作智慧。

记者了解到，在上海一中院的另外一起执行案件中，执行法官运用了“放水养鱼、生道执行”的方式，巧妙化解了难题。

2013年11月，上海某银行与某创新孵化企业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银行出借1.85亿元给创新企业，由于创新孵化企业逾期还款，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本息。法院判决创新企业向银行支付本金1.79亿元及逾期利息，但创新孵化企业因内部资金问题迟迟未偿还，抵押厂房面临被拍卖的风险。

“如果厂房被拍卖，我公司有可能因资金不抵债而倒闭，大量员工面临失业，后果不堪设想。”某创新孵化企业听闻厂房即将被司法拍卖，心里万分焦虑。

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可持續偿付能力、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等多个维度，上海一中院经过多次研讨，最后决定采用“放水养鱼”的方法，给予中小企业生存发展机会。

于是，执行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创新孵化企业表达了自己的还款诚意，最后根据创新孵化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双方协商制定了还款方案，申请执行人同意免去创新孵化企业的部分利息，创新孵化企业则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最终，申请执行人得以受偿，创新孵化企业得以喘息，维持了企业的正常运转。

■推陈出新的“改革派”

“对于恶意利用执行异议妨害执行的当事人，执行局和执行裁判庭需要共同商讨，制定相关的制约、惩罚机制，联手清除执行道路上的重重阻碍。”在上海一中院的执委会例会上，执行裁判庭庭长周林安谈到了合作化解纠纷具体措施。

2016年7月，上海一中院举行了执行机构改革宣布会，将原裁决组从执行局内设机构中划出，以此为基础组建执行裁判庭，负责诉讼程序中的涉执行诉讼审判及执行程序中的执行裁决，同时组建执行法官大队负责执行警务保障。这项改革实现了裁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对执行工作起到监督作用，有助于执行行为更加规范，程序更加透明，提高了执行案件的公信力，保证了裁决的公平性。

“分家”是为了程序更公正，“会商”

是为了工作更高效。此后，上海一中院持续推进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做好裁判分离的后续工作，形成了执裁会商的良好机制，执行局与执行裁判庭进行多次协商，就执行异议中的职权分工、破解执行难过程中的执裁会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了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有效衔接。

除了继续推进执裁分离机制建设外，上海一中院还深入研究并完善立审执兼顾机制，通过建章立制确立了工作规范，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2017年9月，上海一中院制定了升级版《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兼顾工作的若干规定》，根据该院审判工作实际需求，增加了部分实用性条款，如点对点查控财产的衔接、电子送达、静态证据调查和恢复执行的规范、审判人员工作失职的责任追究等，进一步推进破解执行难工作。

此外，上海一中院还率先制定《执行警务保障若干规定(试行)》，建立执行警务大队统一送达市内文书、办理简单执行事务制度，更好发挥执行法官作用，拓宽其工作领域，分解执行人员压力；制定出台《财产保全操作实施指引》，有效提高保全事务操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由执行裁判庭对执行异议与执行复议案件进行审查，实现对本院及基层法院执行行为的有效监督和规范。

据统计，2017年上海一中院共审结执行异议复议案件149件，撤改、发回20件，撤改、发回率达13.4%。

■广泛借力的“拓路者”

“17套房产整体网拍成功，成交价1.368亿元，申请执行人的6300万元执行款可以一步到位了！”2017年11月8日一早，上海一中院执行局从该院网络司法拍卖办公室得到这一令人振奋的好消息。

在本次集中网络司法拍卖中，上海一中院将执行所涉的位于北京的7套房产及与上述7套房产位于同一楼层的浦东新区法院执行所涉10套房产整体网拍。最终，这17套房产被竞买人北京某公司以1.368亿元竞得，创下该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以来最高成交价格。

网络司法拍卖能够切实保障执行

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拍卖公开透明，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是“互联网+”形势下破解执行难的新思路。2017年下半年，上海一中院连续开展多场集中网络司法拍卖，为确保公众能清晰了解拍卖标的的大致情况，吸引更多参与者竞拍，前期通过公拍网、淘宝网以及该院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拍卖标的的进行公告，在公拍网和淘宝网上多方位展示拍卖标的，并由辅助机构在标的所在地设立咨询服务站进行宣传。

在2017年8月18日的首场网络司法拍卖中，经过激烈竞拍，参与拍卖的15件房产全部成交，总竞价轮次1667次，平均每件竞价111次，成交价格普遍超出评估价，最终成交金额9922万元，相比评估价溢价10%，相比起拍价溢价57%。

鉴于网拍的优越性，上海一中院迅速成立网络司法拍卖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网拍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分工更加细化、专业化。此外，该院还设立网络司法拍卖推进工作小组，从全院层面推动网拍工作统一管理常态化运作。为积极推动网拍工作的实际操作，执行局与网拍办联手，在2017年常规网拍的同时，进行了“8·18”“8·28”“12·4”三次集中网拍，取得较好效果。

“由于实行了执拍分离的原则，原来由执行法官承担的大部分财产拍卖的功能，现在由网拍办来承接，这样使得财产的处置更加阳光。”执行法官顾建清表示。

为了让公众更加了解执行工作，上海一中院还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媒体以及本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大众推介破解执行难的“一中做法”，树立“一中品牌”。

记者了解到，上海一中院与上海电视台联合拍摄的执行专题片《追款接力战》，生动再现了6任法官接力执行，千里追踪8000万元执行款的真实事迹，引起社会大众的共鸣。该院自编自导的《法眼观察》微视频栏目则推出三期以典型执行案例为素材的短视频，通过该院院外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以法官说教的形式给予百姓有益的法律提示。上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还专门开设“执行在行动”“执行冲锋号”栏目，刊登破解执行难的专题稿件21篇，并联手该院品牌栏目“法官在线”，发布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问答，向社会普及涉执行法律知识。此外，上海一中院积极联系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拍摄集中执行的电视新闻，电视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报道相关案件、集中网络司法拍卖、司法拘留被执行人司法代表人、司法拘留一虚假租赁妨害执行的案外人立案不到10天涉自贸区执行案等。

“今后我院将通过落实加强破解执行难过程中建立的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实效化方面机制、体制，如加强网拍的应用，进一步规范本案的操作、代管款的管理等，使执行工作更加公开、规范。继续加强执行力度，通过普遍的限高、限制出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手段的应用，以及不申报财产等阻碍执行行为加强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责等强制措施的应用，切实提高我院的执行威信，提升我院的执行质效。”面对2018年的执行工作，陈立斌既感到重任又充满信心。

一吐为快

极简版与加强版

□ 周陈华

“物质享受上的极简版，精神追求上的加强版。徐坚强同志就是身边的榜样！”当从我院已故员额法官徐坚强的家中走出，大家既感慨，又感动。

2018年1月13日凌晨4时20分许，徐坚强法官突发心脏病不幸离世，享年55岁。自1989年进入法院，他在司法战线一干便是28年，直至去世前10小时，还在接待当事人。

为宣传报道好徐坚强法官的先进事迹，我与两位同事共同采访了他的家人。

可刚到他家中，就仿佛感觉时间倒流一般。老破小区、老式装潢、老旧家具，一台电冰箱竟使用了20余年……

一路采访，一路泪水；一路聆听，一路收获。妻子早于下岗，可徐坚强却不同意她去打工，只因家中有父亲、岳父母3位80岁开外的老人需要服侍……

“我从来就教育他，‘生活享乐，眼皮一牵；求知奉献，永无止境’，要他看到，社会上辛苦的人群还有很多，当知足常乐！”难掩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怆，但徐坚强81岁的老父亲对儿子的“穷”充满了支持和骄傲。

这与其说是采访，不如说是一次洗礼。在亲人的回忆中，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好法官的标杆、好家风的传承和好作风的坚守，这正是徐坚强法官走后引发追思的“密码”所在！

前行是最好的告慰。作为后辈晚辈，我想，自己或许不能轰轰烈烈，但做人一定要堂堂正正，干事一定要兢兢业业，创业一定要扎扎实实，要用初心和责任谱写无悔的青春篇章！

“情”与“法”的碰撞

□ 郑龙呈

自从2012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我所接触办理的案件已有400余件，越来越认识到，很多案件中，“情”与“法”时常会有所冲突，如何处理往往是一道两难的选择题。

2017年9月，我办理的一起看似简单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就与“情”与“法”发生了碰撞。

毛老伯夫妇住在开化县林山乡，两年前，40岁的儿子突然撒手人寰，什么也没留下，只有一只生前养的小狗。两老口睹物思人，从此与小狗同吃同住，把它当成亲儿子一样养。

时光飞逝，小狗长成了大狗，在村子里“横行霸道”，见人就吠，见狗就咬，只因怜惜两位老人，村民无人过多计较。去年8月，这只狗竟咬伤了同村人郑某的8岁孩子。郑某气愤地找到两老口，除了赔偿孩子的医药费，还强烈要求把这只狗打死。一听要杀狗，老人坚决不同意，最后，郑某把毛老伯和老伴儿都告上了法院。

怎么办？如果一味坚守法理，必然会加深两位老人的痛苦；如果坚守情义，对受伤的孩子又是极大地不负责任。

于是，我决定让双方坐下来进行调解。一开始，原告郑某的态度很坚决，不仅控诉这只狗给自己孩子造成的伤害，并责怪老人太过纵容恶狗。作为被告的两位老人听到郑某的控诉，也意识到自己太过纵容，对孩子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但是，儿子去世后，这只狗是我们唯一的寄托啊。”毛老伯抹着眼泪说。

听到老人的哭诉，又想到两位老人孤苦无依，郑某的情绪终于缓和下来。

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郑某同意减去部分医药费，并不再要求将狗打死。两位老人也当即兑现了赔偿款，承诺回去之后将狗进行圈养，保证不再让它出来咬人。

望着郑某搀扶着两位老人一同走出法院的背影，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什么是真正的“法律之情理乃法律之灵魂”。